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ience and Educatio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綜合年度業績，連同2025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摘要

	於2026年8月31日	於2025年8月31日	變動	百分比變動
學校數目	**3**	3	–	–
就讀學生人數	**59,238**	55,667	3,571	6.4%
	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變動
收入	**1,535,474**	1,445,442	90,032	6.2%
毛利	**587,753**	722,619	(134,866)	(18.7%)
年內(虧損)／利潤	**(344,653)**	458,293	(802,946)	(175.2%)
經調整純利[(1)]	**231,572**	459,323	(227,751)	(49.6%)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0.287)**	0.382	(0.7)	(175.2%)
毛利率	**38.3%**	50.0%	(11.7)	
經營利潤率	**12.1%**	39.1%	(27.0)	
純(損)／利率	**(22.5%)**	31.7%	(54.2)	
經調整純利率[(2)]	**15.1%**	31.8%	(16.7)	

附註：

(1) 經調整純利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按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長期其他借款及應付一名關聯方長期利息的估算已貼現利息開支、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長期其他借款的估算已貼現利息開支、匯兑虧損淨額、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對過往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所作之調整以及稅款滯納金附加費作出調整後的年內虧損／利潤計算。

(2) 年內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下的經調整純利率按年內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下的經調整純利(包括為非經常性調整的稅項撥備)除以各年內收入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為來自其中國營運學校日常課程中提供的教育服務的學費及寄宿費的收入。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約人民幣1,535.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445.4百萬元同比增加約6.2%，乃歸因於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內就讀學生人數及平均學費均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指僱員開支、折舊及攤銷、物業管理及維護費、學校消耗品、公用服務開支及其他。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947.7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2.8百萬元同比增加約31.1%。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加大於應用型大學的發展及實施相關政策要求，導致日常教學及營運開支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587.8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2.6百萬元同比減少約18.7%。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率38.3%，較去年同期同比減少11.7%。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銷售成本增加，部分被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就讀學生人數及平均學費增加所抵銷。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有關營銷人員的僱員開支、推廣開支及其他開支，由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7百萬元，上升約18.8%至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2026學年的營銷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有關行政人員的僱員開支、辦公室開支、差旅及接待開支、有關辦公大樓及使用權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公用服務開支、核數師酬金及其他雜項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9百萬元，增加約3.2%至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7.7百萬元。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主要包括税款滯納金附加費、租金收入、場地使用及相關服務收入、餐飲及相關服務收入及其他。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開支約人民幣125.2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58.6百萬元同比變動約313.9%。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及其他。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虧損約人民幣6.5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同比減少約人民幣18.2百萬元。

財務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開支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扣除已資本化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金額後)、長期其他借款及應付一名關聯方長期利息的估算已貼現利息開支、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開支約人民幣58.8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4百萬元同比減少約15.4%，主要由於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估算利息減少，部分被應付控股股東的估算利息增加所抵銷。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收入約人民幣0.3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百萬元同比下降約73.0%。

税前利潤

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税前利潤約人民幣127.4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5.9百萬元同比減少約74.3%。

税項

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税項約人民幣472.1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6百萬元同比增加約1,156.7%。

過往期間，根據交予相關税務當局的報税單，本集團學校被認為已享受税務優惠，因此並無就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學術教育收入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税撥備。

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地方税務機關針對該地區的教育產業展開了一系列税務重新評估程序，在此重新評估過程中，地方税務機關要求學校將其若干期間的學術教育收入視為應課税收入。鑒於該等新事實及情況，管理層已重新評估該等學校的税務狀況，並認為其利潤應按25%的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其已列為會計估計變動入賬，導致於年內的所得税開支內確認過往期間的税務調整約人民幣383.1百萬元，以及導致税款滯納金附加費約人民幣174.9百萬元自其他(開支)／收入淨額中扣除。

上文所載金額為管理層的估計，乃根據適用之會計估計原則，並使用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可得資料而釐定。該等估計並不構成本集團之已確認税項負債，亦不應將其理解為應付税務機關的最終金額。

本集團正就相關事宜與有關税務機關保持溝通，且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尚未作出最終裁定。是否會支付任何款項及最終金額為何仍須待有關税務機關作出最終裁定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認為，該税項撥備反映當地税務機關對學術教育收入的税務處理方法的變動，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本集團的任何違規行為。

經調整純利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下的經調整純利定義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不包括應付一名關聯方的長期利息、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長期其他借款的估算已貼現利息開支、匯兑虧損淨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對過往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所作之調整以及稅款滯納金附加費。由於該等項目與本集團的基本經營表現無關，董事認為，透過消除若干非交易項目的影響而呈列本集團於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下的經調整純利，更能反映各年度的經營表現。此外，本集團管理層亦使用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評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制定業務計劃。本集團相信，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為投資者提供了有關其核心業務經營的有用資料，投資者可用於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並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合併經營業績。

經調整純利乃按經調整報告期間內虧損約人民幣344.7百萬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利潤約人民幣458.3百萬元)、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約人民幣7.0百萬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4百萬元)、長期其他借款及應付一名關聯方長期利息的估算已貼現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5百萬元)、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長期其他借款的估算已貼現利息開支約人民幣9.3百萬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8百萬元)、匯兑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1百萬元)、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對過往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所作之調整約人民幣383.1百萬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零)以及稅款滯納金附加費約人民幣174.9百萬元(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零)計算。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9.3百萬元減少約49.6%至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1.6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6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661.8百萬元，較於2025年8月31日錄得的約人民幣5,259.7百萬元同比增加約7.6%。該增加乃由於在廣東省江門市華立學院江門校區的建設工程。

資本開支

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76.9百萬元，較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9.5百萬元增加約48.1%，主要是由於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新校區建設校舍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26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967.1百萬元，較於2025年8月31日約人民幣966.6百萬元維持相對穩定。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債務比率

於2026年8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資金(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約人民幣968.5百萬元(2025年8月31日：人民幣974.8百萬元)，以及借款約人民幣2,148.7百萬元(2025年8月31日：人民幣2,049.2百萬元)。於2026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本集團於2026年8月31日的債務比率(以借款佔總資產的百分比表示)為25.7%(2025年8月31日：25.7%)。本集團於2026年8月31日的負債比率(以借款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表示)為53.9%(2025年8月31日：47.6%)。

外匯風險管理

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而言，主要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並有若干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6年8月21日，本公司與華立園科技訂立房屋轉讓合同，據此，本公司自華立園科技收購該等物業，代價為人民幣37,707,439.14元。該等物業擬作本公司的學生宿舍之用。華立園科技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先生直接持有99%，並由華立地產持有1%。華立地產則由張先生直接持有99%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立園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的公告(「**關連交易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用的詞彙具有關連交易公告所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6年8月31日，本集團以根據合約安排的集團實體擁有的華立技師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學院的服務費收費權及若干集團實體的股權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他重大資產。

或然負債

於2026年8月31日，除上文披露之稅務估計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概覽

我們是華南領先的大型民辦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集團，提供以應用科學為重點、實踐為導向的課程與職業教育及培訓業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三所學校，即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

自成立我們第一所學校以來，本集團一直堅持面向國家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培養我國經濟社會大量需要的生產、服務第一線高新技藝型、應用型、高素質的專門人才。我們的學校提供多個應用科學領域的民辦高等教育及民辦職業教育，旨在使學生獲取於特定專業職業及行業求職及發展事業必要的知識基礎、專業技能及職業認證。

就讀學生人數

於2026年8月31日，我們三所學校的就讀學生總人數超過59,000名，較2025年同期增加6.4%。

就讀學生人數	**於2026年8月31日**	於2025年8月31日
高等教育計劃		
華立學院	**24,534**	25,291
華立職業學院	**27,024**	25,023
高等職業教育		
華立技師學院	**7,680**	5,353
總計	**59,238**	55,667

學費與寄宿費範圍

下表載列2025/2026及2024/2025學年我們學校的學費與寄宿費水平：

	學年學費水平(1)		**學年寄宿費水平**	
	2025/2026	2024/2025	**2025/2026**	2024/2025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高等教育課程				
華立學院				
四至五年制本科課程(2)	**34,800-37,800**	30,800-37,800	**1,600-7,500**	1,300-7,100
國際課程	**42,800**	40,800	**1,600-7,500**	1,300-7,100
華立職業學院				
三年制大專課程	**13,800-25,800**	12,880-23,800	**1,300-7,400**	1,300-7,000
高等職業教育				
華立技師學院				
三年制職業課程(3)	**8,800-18,800**	8,800-15,800	**1,900-3,800**	1,900-3,600

附註：

(1) 上述所示我們所有學校的學費水平僅適用於相應學年招收的學生。

(2) 華立學院通常提供四年制本科課程，建築專業提供五年制本科課程。

(3) 華立技師學院通常提供三年制職業課程，並為不同教育程度的學生提供兩年制、四年制及五年制課程，以獲取華立技師學院各種技師文憑。此外，我們向華立技師學院的學生提供雙文憑課程，該等學生可於華立職業學院參與大專課程，通過成人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並達到其他相關要求後，即可獲華立職業學院頒授大專文憑。

報告期間獲得的獎項及認可

於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三所學校獲得了眾多獎項及認可，表彰我們提供的教育品質及我們傑出的經營成就。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部分獎項及認可：

	獎項／認可	頒獎組織	獲獎實體
2025年10月	廣州市增城區中小學勞動教學實踐基地	廣州市增城區教育局	華立職業學院
2025年10月	「職業教育產教融合典型案例」稱號	全國輕工職業教育教學指導委員會輕工藝術設計專業委員會	華立職業學院
2025年12月	2025年國防教育工作先進單位	廣東國防教育學會	華立學院
2025年12月	慈善企業	廣州市增城區增江街工作委員會	華立學院
2025年12月	廣東省老科學技術工作者協會先進集體獎	廣東省老科學技術工作者協會	華立學院
2025年12月	廣東省人力資源研究會副會長單位	廣東省人力資源研究會	華立職業學院
2025年12月	2025年度人力資源創新實踐獎	廣東省人力資源研究會	華立職業學院

	獎項／認可	頒獎組織	獲獎實體
2026年1月	2026粵港澳大灣區女子半程馬拉松優秀志願組織單位	粵港澳大灣區女子半程馬拉松組委會	華立職業學院
2026年1月	增城區2025年度慈善影響力二星級單位	廣州市增城區民政局、廣州市增城區慈善會	華立學院
2026年1月	亞洲國際教育聯盟成員	亞洲國際教育聯盟	華立職業學院
2026年1月	2025年度廣東省職業能力建設先進單位	廣東省職業能力建設協會	華立技師學院
2026年3月	2025廣東教育傳播優秀單位	廣州日報報業集團	華立職業學院

未來展望

本集團始終秉承「百年名校」的辦學初心，秉持優質教育理念，以培養服務粵港澳大灣區經濟發展的高水平應用型的專業人才為目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教育強國建設規劃綱要(2024-2035)》為指引，堅定把握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及大灣區產業升級帶來的機遇，聚焦新工科、新商科及新醫科等前沿領域，持續深化教育改革，推進一流學科及課程領域的發展。

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大教學和校園硬件投入，全面提升優質教育及教學品質，以培育具備紮實學術基礎、強烈的社會責任感及實踐能力的高水平應用型人才。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招聘

我們在招聘過程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以及其他適用的省級和地方勞動法律法規。我們禁止因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或殘疾而歧視員工，以確保所有人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及前景。

我們根據現有就讀學生人數規模及每學年初新招收學生人數招聘教師。我們主要尋求招聘(i)具有淵博的理論及實踐知識，並持有必要的學歷和專業資格(即文憑和專業證書)的高素質且經驗豐富的教師；及(ii)具有相關行業工作經驗的教師。我們亦邀請與我們有合作關係的實體的行業專家作為我們學校的兼職教師舉行講座或授課。

我們的學校根據員工手冊及教師招聘政策開展招聘工作，並不斷改進和完善招聘流程。我們通過參加人才招聘會和行業會議而積極接觸人才，並鼓勵員工利用社交媒體推薦人才加入我們。此外，我們向教師提供持續培訓，令其緊跟市場需求變化、新的教學理論及╱或方法、不斷變化的教學及測試標準。

薪酬

於2026年8月31日，本集團有3,864名僱員(於2025年8月31日：約3,40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待遇參考個人資歷、經驗及表現、對本集團的貢獻、現行市場費率及我們的薪酬政策釐定。

我們學校的薪酬政策在中國法律指導下制定，基於行業特點以及多項市場因素。我們學校的職工代表大會、校長辦公室及董事會共同批准員工的薪酬範圍。我們的學校根據職能(教師及行政人員)及職位釐定各自的薪酬標準。我們的學校向高級管理層及頂尖人才(如董事、院長╱系主任、行政主管及教授)支付固定年薪。我們的學校在相關國家、省級和市級政策指導下參加社會保險計劃(養老、醫療、失業、工傷及生育保險)，並為員工提供各種福利。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零)。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7年1月22日舉行。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eindustry.com)。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7年1月19日(星期二)至2027年1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7年1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2027年1月22日(星期五)。

優先認購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的適用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令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度公告日期，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即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始終由公眾人士持有)。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增強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商業夥伴的信心至關重要，並符合董事會為股東創造價值的追求。本公司致力於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適應業務的開展及增長，且不時檢討有關常規，以確保本公司遵守法定及專業標準並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於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的行為守則，以規管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彼等因有關職位或受僱工作而可能擁有有關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的證券交易。經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整個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此外，本公司未獲悉本集團相關僱員於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合併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趙麗娟女士MH JP(主席)、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以及本集團經營和內部控制的效率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

核數師發佈有關年度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草案所列載數額符合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刊載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eindustry.com)刊載。本公司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相同網站刊發。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535,474**	1,445,442
銷售成本	*6*	**(947,721)**	(722,823)
毛利		**587,753**	722,619
銷售開支	*6*	**(54,277)**	(45,691)
行政開支	*6*	**(187,722)**	(181,892)
就金融資產提供減值虧損		**(27,849)**	–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4*	**(125,222)**	58,55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6,507)**	11,702
經營利潤		**186,176**	565,292
財務收入		**277**	1,026
財務開支		**(59,034)**	(70,460)
財務開支淨額	*7*	**(58,757)**	(69,434)
所得稅前利潤		**127,419**	495,858
所得稅開支	*8*	**(472,072)**	(37,565)
年內(虧損)／利潤		**(344,653)**	458,293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相應使用權資產轉入投資物業而產生的重估收益(已扣稅)		**11,280**	1,353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已扣稅)		**11,280**	1,353
年內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333,373)**	459,646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控股股東		**(333,373)**	459,646
本公司控股股東應佔的每股(虧損)／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元表示)			
基本及攤薄	*9*	**(0.287)**	0.382

上述合併綜合收益表應連同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6年8月31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表示)

		於8月31日	
	附註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355,851**	1,408,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61,750**	5,259,715
投資物業		**270,800**	243,300
無形資產		**8,292**	7,9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0**	43
預付款項		**67,908**	25,412
		7,365,401	6,944,50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6,242**	5,2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2,117**	18,013
應收關聯方款項		**582**	24,972
受限制現金		**1,372**	8,2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7,103**	966,554
		997,416	1,022,980
總資產		**8,362,817**	7,967,483
權益			
股本及股份溢價		**603,188**	603,188
法定盈餘儲備		**158,483**	146,566
其他儲備		**472,237**	443,110
保留盈利		**2,753,661**	3,110,231
總權益		**3,987,569**	4,303,095

	附註	於8月31日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48,214**	1,896,996
租賃負債		**3,242**	4,6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6,082**	31,2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261**	67,998
		1,943,799	2,000,85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38,599**	403,6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6,427**	24,668
合約負債		**1,099,646**	1,064,661
當期所得稅撥備		**354,063**	15,211
借款		**300,532**	152,214
租賃負債		**2,182**	2,210
遞延收入		**–**	956
		2,431,449	1,663,538
總負債		**4,375,248**	3,664,388
權益及負債總額		**8,362,817**	7,967,483

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應連同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為中國職業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包括教學服務及學生住宿服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HL-Diamond Limited(「**HL-Diamond**」)。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張智峰先生,彼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9年11月25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11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i) 持續經營假設

於2026年8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434,033,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合約負債人民幣1,099,646,000元、於一年內到期的借款人民幣300,532,000元、因建造及購買長期資產而應付第三方款項人民幣212,076,000元及應付關聯方建造商款項人民幣221,222,000元。此外,於2026年8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26,985,000元。

鑑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裕財務資源以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經營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資金資源。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涵蓋由2026年8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經考慮以下因素:

(1) 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繼續收取學費及寄宿費;

(2) 本集團於2026年8月31日的未動用長期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64,122,000元,而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融資將繼續可供本集團使用;

(3) 本集團將繼續遵守其現有銀行融資的銀行契諾;

(4) 於2026年9月21日，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訂立兩份貸款延期協議，當中來自控股股東且原定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的借款人民幣96,090,000元的還款期限已延長至不早於2027年12月31日；

(5) 於2026年8月31日後，本集團就建設的應付款項總額人民幣284,224,000元的還款時間表已延長至不早於2027年12月31日，包括由控股股東控制的應付關聯方付項人民幣216,027,000元；及

(6) 根據與相關建造商訂立的補充延期協議，若干應付款項總額人民幣269,419,000元的付款時間表已延長至不早於2027年12月31日，包括由控股股東控制的應付關聯方付項人民幣173,741,000元。

經計及本集團來自其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入淨額、本集團可取得的銀行融資以及借款及資本承擔的付款時間表，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自2026年8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ii) 合併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華立盛大商務服務有限公司(「**華立盛大**」，前稱西藏華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與廣州華立學院(「**華立學院**」)、廣州華立科技職業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廣東省華立技師學院(「**華立技師學院**」)(統稱「**中國營運實體**」)、其學校舉辦者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華立投資**」)以及中國營運實體的法定所有人於2017年3月23日訂立合約安排，並於2018年8月30日訂立補充合約協議(統稱合約安排)，令華立盛大及本集團可：

- 對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行使有效控制權；
- 就華立盛大提供的企業管理及教育服務和技術與業務支持服務收取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該等服務包括教育軟件及網站的開發、設計、升級及日常維護；設計大學課程及專業；編選及╱或推薦大學課程教材；幫助招聘和培訓教師及其他僱員；招生入學後勤工作；公共關係服務；市場研發服務；管理和營銷諮詢及相關服務；及訂約各方可能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附加服務

- 獲得不可撤銷獨家權利，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無償或以最低購買價向各自股權持有人購買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的全部股權。華立盛大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隨時行使該購股權，直至獲得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此外，未經華立盛大事先同意，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彼等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

- 自股權持有人獲得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全部股權的抵押，確保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履行合約安排的責任。

  本集團並無擁有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的任何股權。然而，根據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自參與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行使對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被視為控制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將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視為間接附屬公司。本集團已將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載入合併財務報表。

然而，合約安排可能不如本集團對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擁有直接控制權的直接法定所有權有效，因為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基於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投資及其股權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且可依法強制執行。

(ii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iv) 歷史成本慣例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入賬的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v)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就2025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兑換性

上述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預期亦不會對本期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就2026年8月31日報告期間尚未強制生效，且尚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財務報表中有關不確定性的披露(修訂本)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修訂本)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修訂本)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修訂本)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並不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然而，預期其將對呈列及披露產生廣泛影響，尤其是有關合併損益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者。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本集團預期自2027年1月1日強制性生效日期起應用新準則。由於需要追溯應用，故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截至2028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信息重列。

除上述呈列及披露變動外，預期上述聲明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及配套服務。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從服務方面審視本集團的表現。

各學校資料乃分開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每所學校構成一個經營分部。各經營分部提供的服務及客戶類型均相似，所處監管環境亦相似，故將彼等的分部資料作為單一可呈報分部進行匯總。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合併綜合收益表所呈列的本集團年內收入及毛利評估可呈報分部表現。並無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以供審閱。

於2026年8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99.9%的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所有收入來自中國內地的業務及中國內地客戶，並無編製地區分部分析。

截至2026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段確認		
－學費	**1,357,089**	1,294,979
－寄宿費	**126,501**	110,841
－其他教育服務費	**51,884**	39,622
	1,535,474	1,445,442

學費及寄宿費於各學年按比例確認。截至2026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客戶單獨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4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税款滯納金附加費	**(174,918)**	–
租金收入	**35,155**	32,513
場地使用及相關服務收入淨額	**6,064**	4,850
餐飲及相關服務收入淨額	**3,706**	7,720
校園清潔服務收入	**1,949**	5,910
政府補貼	**1,712**	5,907
其他	**1,110**	1,654
	(125,222)	58,554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6,961)**	14,4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50)**	8
訴訟撥備	**–**	(2,250)
匯兑虧損淨額	**(113)**	(82)
其他	**717**	(392)
	(6,507)	11,702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512,680**	462,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7,804**	204,50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425**	46,429
物業管理費	**45,172**	36,697
課程項目設計費用	**39,049**	814
差旅及活動開支	**37,852**	14,816
學校消耗品	**35,063**	30,250
學生補貼	**34,142**	7,071
推廣開支	**34,243**	20,522
培訓費	**29,519**	8,740
設備維護費	**26,437**	35,651
公用服務開支	**26,343**	18,991
辦公室開支	**19,013**	20,365
諮詢及專業服務費	**15,288**	3,511
其他稅項	**7,054**	5,294
租金支出	**4,620**	2,690
無形資產攤銷	**3,963**	6,148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2,918**	2,780
學生活動開支	**1,483**	1,512
其他開支	**30,652**	21,493
總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1,189,720**	950,406

7 財務開支淨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77**	1,026
財務開支：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49,381)**	(54,338)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長期其他借款的估算已貼現利息開支	**(9,337)**	(829)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5,068)**	(6,119)
－長期其他借款及應付關聯方長期應付利息的估算已貼現利息開支	**(1,749)**	(14,53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長期應付款項的估算已貼現利息開支	**(1,484)**	(1,416)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的利息開支*(附註(a))*	**8,238**	7,079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253)**	(300)
	(59,034)	(70,460)
財務開支淨額	**(58,757)**	(69,434)

(a) 釐定將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所使用的資本化率為年內適用於該實體建設借款的利率。截至2026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化率分別為3.00%及3.40%。

8 所得稅開支

(a)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及其直接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可免繳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實體(「**中國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實施條例，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有資格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稅務優惠待遇，其學費及寄宿費均為不應課稅收入。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當局尚未就此頒佈任何進一步的政策、法規或規則。

過往年度管理層一直認為本集團學校的學費及寄宿費為不應課稅收入，因此並未就相關學費及寄宿費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管理層重新評估了本集團學校的稅務狀況，並認為當地稅務機關不再可能接受先前的稅務狀況，因此，其近期相關期間的學費及寄宿費將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並已就該稅項連同滯納金附加費計提撥備。

誠如下表所披露，該所得稅撥備已於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所得稅開支」，且誠如附註4所披露，稅款滯納金附加費已於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計入「其他(開支)／收入淨額」中。當本集團學校於相關年度的稅務狀況經相關稅務機關最終確定時，該等金額可能會作進一步調整。任何該等調整所產生之稅務影響將於稅務狀況最終確定之年度於損益中確認。

8 所得稅開支(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續)

除上述實施條例外,《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修正案**」)於2017年9月1日生效。修正案建立全新的民辦學校分類制度,基於是否為營利目的而營運而分類,民辦學校舉辦者可自行選擇成立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修正案並未訂明與現有學校如何選擇成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有關的具體措施,根據修正案,營利性民辦學校受地方政府部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管。於2026年6月23日,《廣東省現有民辦高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已獲頒佈,據此,本集團學校須於一年內提交登記申請,並於三年內完成登記。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應提交包括取消登記聲明及稅務清償證明在內的相關文件,以取消登記其現行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的法人資格認證。本集團有意於登記程序完成後將三所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截至2026年8月31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學校尚未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並依然維持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及民辦非企業單位。本集團學校的稅務狀況於未來完成登記後可能會作進一步澄清。

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享有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所得稅稅率為20%,並有資格按其應課稅收入的25%計算稅項。根據乳源瑤族自治縣的相關稅務優惠政策,廣東盛荔科技有限公司及廣東華師教育輔助服務有限公司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廣東華荔科技有限公司之適用稅率為3%,因其同時享有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及乳源瑤族自治縣授予的優惠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訂有稅收協定,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後期間所產生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8 所得稅開支(續)

(d) 美利堅合衆國(「美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美國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美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當期稅項撥備	**92,893**	28,482
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對過往期間的當期所得稅所作之調整	**395,433**	–
當期稅項開支總額	**488,326**	28,482
遞延所得稅		
當年遞延稅項資產(增加)／減少	**(22,015)**	238
當年遞延稅項負債(減少)／增加	**18,047**	8,845
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對過往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所作之調整	**(23,546)**	–
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對過往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所作之調整	**11,260**	–
遞延稅項開支總額	**(16,254)**	9,083
所得稅開支	**472,072**	37,565

8 所得稅開支(續)

(i) 於2026年及2025年8月31日，中國營運實體未匯出盈利分別為人民幣2,882,157,000元及人民幣3,260,742,000元，尚未就其須支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人民幣245,012,000元及人民幣244,556,000元。有關盈利預期由中國營運實體保留用於再投資，在可見的將來不會匯出中國內地。

本集團的所得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中國的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金額之間存在以下差異：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127,419**	495,858
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計算	**44,527**	126,946
豁免學歷教育服務收入的企業所得稅	**–**	(101,75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4,938**	5,520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591)**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6,841**	1,895
早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現時收回以減少當期所得稅	**(113)**	(418)
雜費	**(504)**	–
年內利潤的當期稅項	**90,098**	32,189
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對過往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所作之調整	**383,147**	–
中國預扣所得稅	**(1,173)**	5,376
	472,072	37,565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因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相應使用權資產轉移而產生的重估收益	**3,760**	451

9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分別按截至2026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5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人民幣千元)	**(344,653)**	458,29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200,000**	1,200,000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以人民幣元表示)	**(0.287)**	0.382

(b) 攤薄

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原因是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股息

截至2026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亦無於2026年8月31日其後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8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學生的學費	**4,450**	4,644
－應收學生的寄宿費	**45**	49
	4,495	4,693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校園後勤服務提供商的公用事業開支	**3,539**	5,305
－應收租金收入	**29,787**	3,212
－應收金融機構的學費	**5,478**	856
－其他	**6,667**	3,947
	45,471	13,320
減：虧損撥備	**(27,849)**	–
	17,622	13,320
	22,117	18,013

(i) 於2026年及2025年8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8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3,755**	4,471
1至2年	**681**	208
2至3年	**59**	14
	4,495	4,693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i) 於2026年及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各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目前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抵押品作為擔保。

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程度，鑑於與彼等的過往合作及前瞻性資料，認為該等款項的預期信貸風險極低。截至2026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該等結餘的虧損撥備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作出撥備。

(iii) 為計算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考慮了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日數。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訊。

(iv) 於2026年及2025年8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v) 於2026年及2025年8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8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設及購買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項	**212,076**	310,483
稅款滯納金附加費撥備	**134,540**	–
應付學生的政府補貼	**46,158**	46,183
應付僱員福利	**29,238**	25,793
已收學生的雜費*(附註(a))*	**19,836**	10,123
應付利息	**8,454**	9,006
其他應付稅項	**6,374**	8,680
物業管理服務應付款項	**3,994**	3,646
應付公用服務開支	**2,509**	2,644
應付飯堂供應商款項	**2,416**	6,643
應付核數師酬金	**1,956**	1,218
其他	**7,130**	10,436
	474,681	434,855
減：非當期部分		
建設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項	**(36,082)**	(31,237)
當期部分	**438,599**	403,618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續)

	於8月31日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當期	**236,427**	24,668
－非當期	**–**	–
	236,427	24,668

(a) 該等款項指本集團將代學生支付的向學生收取的雜項費用。

(b) 於2026年及2025年8月31日，當期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的當期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為其於短期內到期。

(c) 於2026年及2025年8月31日，非當期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本集團可獲得的貼現率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學年」	指	我們所有學校的學年，一般由每個曆年9月1日開始，到下一個曆年8月31日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7年1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華立盛大、華立投資、中國營運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業務合作協議(於2017年11月27日、2018年8月30日及2021年12月7日補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提及中國時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6)

「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的實體(詳見招股章程中「結構性合約」一節),包括華立投資、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各為一家「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張先生、Trust Co及華立教育
「華立學院轉設」	指	華立學院由民辦獨立學院轉設為中國獨立設置的民辦普通本科學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登記股東、華立盛大及華立投資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登記股東、華立投資、中國營運實體及華立盛大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及2018年8月3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指	華立盛大、華立投資及中國營運實體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於2018年8月30日補充)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華立學院」	指	廣州華立學院(前稱廣東工業大學華立學院)，於2006年1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獨立學院，並於2021年5月經教育部正式批准轉設為獨立設置的民辦普通本科學院，為本公司的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華立建築」	指	廣東華立建築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張先生及張先生的兄弟張智帆先生直接擁有99.97%及0.03%，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華立教育」	指	華立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rust Co全資擁有
「香港華立教育」	指	香港華立教育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5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立投資」	指	廣州華立投資有限公司，各中國營運實體的學校舉辦者，於1999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入賬實體
「華立地產」	指	廣東華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2008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由張先生持有99%及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持有1%

「華立盛大」	指	廣東華立盛大商務服務有限公司(前稱西藏華立盛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企業,為華立盛榮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立盛榮」	指	廣州華立盛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香港華立教育全資擁有
「華立技師學院」	指	廣東省華立技師學院,於2003年8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民辦高等職業學校,由華立投資全資擁有學校舉辦者權益,為本公司的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華立職業學院」	指	廣州華立科技職業學院,於2005年7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學歷高等教育機構,由華立投資全資擁有學校舉辦者權益,為本公司的綜合入賬關連實體
「華立園科技」	指	廣東華立園科技有限公司,於2004年1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乃由張先生持有99%及由華立地產持有1%
「實施條例」	指	國務院於2021年4月7日發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上市」	指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1月25日，股份於主板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於主板進行交易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教育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張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張智峰先生
「畝」	指	中國地面積單位，一畝等於約666.67平方米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營運實體」	指	本公司的綜合入賬關連實體，即華立學院、華立職業學院及華立技師學院
「該等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雲浮市雲安區都楊鎮雲祥大道55號廣東華立城市學院內，兩幢用作學生宿舍的6層高房屋，總建築面積為10,500.54平方米(包括總樓面面積5,250.27平方米的1號房屋及總樓面面積5,250.27平方米的2號房屋)
「房屋轉讓合同」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21日的房屋轉讓合同，兩份合同的條款大致相同，惟每份合同所涉及的收購房屋各不相同(即1號房屋及2號房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4日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華立投資由張先生及張智帆先生分別擁有99.999%及0.001%股權
「登記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登記股東授權書」	指	華立投資、登記股東及華立盛大以華立盛大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19日的登記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登記股東授權書(於2018年8月30日及2021年12月7日補充)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學校董事」	指	華立投資向各中國營運實體提名的董事
「學校董事授權書」	指	各學校董事於2017年3月23日以華立盛大為受益人簽立的學校董事授權書(於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28日、2019年4月23日、2019年7月22日、2019年10月10日、2020年1月17日、2024年11月18日、2025年10月21日及2025年12月19日補充)
「學校舉辦者」	指	資助或於教育機構持有權益的個人或實體
「學校舉辦者及學校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指	華立投資、學校董事及華立盛大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學校舉辦者及學校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於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28日、2019年4月23日、2019年7月22日、2019年10月10日、2020年7月20日、2024年11月18日及2025年10月21日補充)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指	華立投資以華立盛大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華南」	指	中國廣東省、廣西省及海南省
「配偶承諾」	指	登記股東的配偶簽立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的配偶承諾(於2018年8月30日及2021年12月7日補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舉辦者及學校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學校董事授權書、配偶承諾、登記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登記股東授權書的統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Trust Co」	指	Huali-Diamond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由UBS Trustee (B.V.I.) Limited(HL-Diamond Trust的受託人)間接控制以持有華立教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述中國實體(包括學校)、中國法律或法規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英文名稱僅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以資識別。如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峰

香港，2026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智峰先生、葉雅明先生、張裕德先生及肖小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MH JP、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